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8,849.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该股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费38,426,214.62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504,664,285.38元于2021年5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

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53,725,34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65,155.48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770,000.00 元，资本公积 458,595,15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吴行审备[2020]43号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24,617.30	吴行审备[2020]4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吴行审备[2020]3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b>50,758.51</b>	<b>50,758.51</b>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b>50,758.51</b>	<b>50,758.51</b>	<b>48,936.52</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138,77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00.00	724,600.0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00.00	10,914,172.0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00.00	5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780,100.00	—
合计		<b>489,365,200.00</b>	<b>12,138,772.00</b>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3,725,344.52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620,077.69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620,07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2,278,000.00	2,278,000.00
3	其他上市服务费、登记费等	342,077.69	342,077.69
合计		<b>2,620,077.69</b>	<b>2,620,077.69</b>

#### 五、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4,600.00	724,600.0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0,914,172.00	10,914,172.0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4	发行费用	2,620,077.69	2,620,077.69
合计		<b>14,758,849.69</b>	<b>14,758,849.69</b>

#### 六、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置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38,77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077.6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4,758,849.69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34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36.52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0,758.51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41号）；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